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明彥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碩毅
被上訴人　　張欽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毅律師
　　陳奕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